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67號

聲 請 人 張淑惠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沐豪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67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尚欠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